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230Z2391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9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230Z2391 号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豪美新材为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豪美新材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豪美新材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豪美新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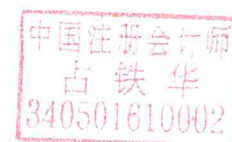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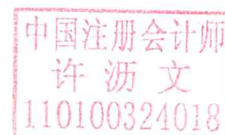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豪美新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豪美新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0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21.414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0.9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86.27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696.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8,989.3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3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05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5月，本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银行专户，与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6月，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开设银行专户，与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银行专户，本公司与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

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8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开设银行专户，本公司与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19,295.33万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41825000000739	77.8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025128	80,685.0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278117	32,582,710.9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033302	160,289,868.48
合计		192,953,342.37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前次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4,928.05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对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

2020年7月28日，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现有设备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保

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将“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在原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0253 号不动产证上所载土地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所持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2567 号不动产证上所载土地，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块与原地块为相邻地块。

此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整合内部资源，提高管理效率和整体运营效率，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的原因系尚未完成项目建设。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在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3,811.13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金额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49,708.19	13,811.13	13,811.1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53.35	-	-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6,027.81	-	-
合计	58,989.35	13,811.13	13,811.1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0]230Z1987号”鉴证报告。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效益核算。

除上述项目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一）现金管理

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

下，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定期存单尚未到期赎回的余额为 15,000.00 万元。

（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9,295.33 万元（包括购买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58,989.35 万元的比例为 32.71%，主要系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在建设中。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989.3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928.05				2020 年 1-9 月: 24,928.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49,708.19	49,708.19	49,708.19	18,899.39	-30,808.80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38.0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53.35	3,253.35	3,253.35	-	-3,253.35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0%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27.81	6,027.81	6,027.81	6,028.66	0.85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00.00%
合计			58,989.35	58,989.35	58,989.35	24,928.05	-34,061.30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42.26%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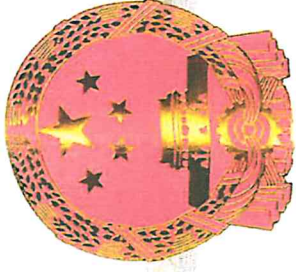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2020 年 1-9 月	-		
1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注]			

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尚未投资建设完成;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进行效益核算。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03月 09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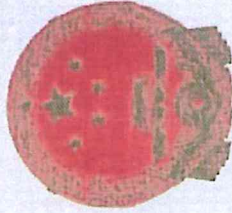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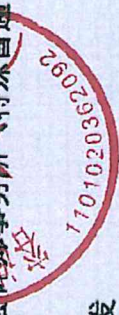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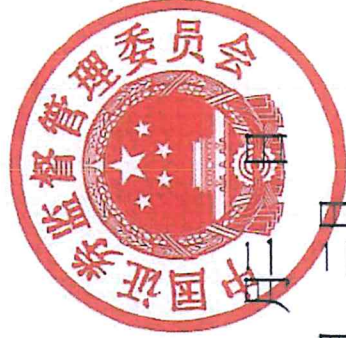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姓名 Full name 占敬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10-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521196910010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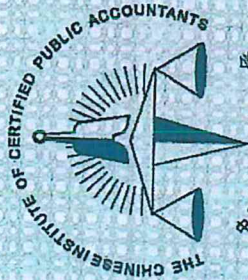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5016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11-09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许源文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9-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130321199109142925



证书编号: 110100324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0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许源文
11010032401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2 月 2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特所(会)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y /m /d
13

